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樊燕萍

(2024年4月25日)

2023年度，本人樊燕萍作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治理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樊燕萍，女，53岁，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

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智能管理会计研究院学术院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会计学会资源与环境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太原市会计学会理事，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5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樊燕萍	5	5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	0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3 年度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就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就公司关联交易调整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所有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提交的议案进行审议，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全年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慎核实，与会计师、管理层、总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认可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经营分析等内容，认为在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做到了内幕信息的严格管理。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公司积极筹备年审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资料和印证文件。同时，积极对接审计机构进场，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提出几点要求：

- 1、要求公司高管和相关部门认真听取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和建议，针对所

遇问题和风险，及时沟通整改，持续完善财务内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要求审计委员会在不断跟踪的同时，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做到上传下达、内外衔接，协调好审计机构与公司的沟通交流，全面推进年度审计工作。

3、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保证公司年报及时准确规范披露。

4、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工作。

####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参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公平、及时地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有意识地提高对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 **(五)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公司现场会议、实地调研，履行现场办公职责。包括，4月 24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报告预审会；6 月 26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征集座谈会；7 月 28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半年报前期沟通会。通过现场办公方式，真实了解和掌握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营、内控管理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等重点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化作用。

因工作原因，本人于 2023 年 8 月起前往德国开展学术交流，未能继续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但克服异地和时差等因素，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公司各类会议、通过电话沟通方式关注、跟踪公司动态，结合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将所见、学习所得分享给公司，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针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过与公司高管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充分沟通，细致比对调整前后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认真核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必要性，本人认为该调整是在遵循市场原则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依法合规。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收购资产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此次收购股权事宜利于公司发展，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层进一步落实好收购的后续工作提出要求，建议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转让内容，完成后续收购事项，并将收购股权事项的《资产评估报告》报有权部门备案。

####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前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数据准确详实，能够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在综合考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等情况后，认为其在与公司历年合作中，能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提名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具有担任的相关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针对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及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其薪酬分配是基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挂钩的原则，是以强化业绩和效益优先为导向，客观根据公司当期经济效益及持续发展状况决定高管薪酬水平，该方案是公正、适度、平衡的。

#### **(六)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

针对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本人认为此次修订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做出相应的调整，此次修订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条款，全体董事要引起重视，非独立董事和公司管理层要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做好今后的工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审慎的专业技能，潜心深入公司，加强现场工作时长和力度，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有效加强与公司董监高的沟通与合作，持续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感谢公司对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25 日